

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申請展覽要點

94年3月核定、97年3月1修、102年9月2修、105年11月修

- 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提昇嘉義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各項展覽活動品質，擴展藝術教育功能，公平合理運用社會教育資源以及建立良好管理使用制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申請展覽的場所，係指本局所屬展覽場所（以下簡稱本展場）。
- 三、申請展覽的類別，包含以下四類：
 - （一）平面類：包含書畫類、西畫類、攝影類。
 - （二）立體類：工藝、陶藝、雕塑。
 - （三）應用設計類：文化創意及各項設計類。
 - （四）綜合及其他類：裝置、錄像、科學教育等。
- 四、申請展覽對象
凡對藝術、設計及各類創作有興趣之個人或團體均得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申請展覽時間
本局每二年(民國奇數年)召開審查會議乙次為原則，申請者應於該年三月一日起至四月底止依第六點規定，檢齊相關資料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申請繳交文件，包括以下二項：
 - （一）展覽申請表。(附件1)
 - （二）展覽作品送審清單，需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最近三年內之創作。(附件2)
 1. 作品資料得以畫冊、照片、數位影像等方式擇一送交，其送件作品數量如下：
 - (1)個展：展出作品十件。
 - (2)聯展：五人以下每人各繳展出作品五件；六至十人者各繳展出作品三件；十人以上或團體申請者，另附申請參展名冊；立案團體應檢附社團登記許可證影本。(附件4、5)
 2. 立體類型之創作展覽，其中至少五件作品應提供三張不同角度之數位影像檔。
 3. 需現場製作、裝置及創作之展出，提供展示計畫書。
 4. 附件說明
 - (1)作品資料送畫冊者需為三年內出版之作品專輯
 - (2)照片(5*7吋)或將數位影像燒錄於光碟送審，其數位影像檔應拍攝良好、忠實於原作，且為Jpeg格式，畫素須為三百萬畫素

(3Megapixels 或 2048 x1536 pixels) 以上

(3)光碟片上應以油性筆註明申請者及展覽名稱。(附件3)

七、審查與通知：

- (一)申請展審查案件，由本局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會議審查。
- (二)審查通過後，由本局安排檔期，並函知申請者，其送審資料請自留複本，恕不予退還。
- (三)通過審查安排展出者，未滿三年不得再度申請。因故未能展出時，應於展出日半年前書面通知本局，以1次為限，違者取消申請資格。
- (四)五人以下之聯展，其成員不得於同年度內申請個展。
- (五)未依規定日期提出申請或資料未補正者，不予審查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使用本局各展場辦理展覽，除上開規定外，並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展出作品請裝裱完善，作品標籤除作品說明資料外，不得標示價格。
- (二)展覽場內不得陳列或放置與展出無關之物品或進行任何商業行為。
- (三)所有展出作品、宣傳品、簡介或其他展出資料，其內容須經本局同意方能展出、使用。
- (四)各項展覽活動，基於教育推廣，本局有攝影、錄影、出版、播放、宣傳、教育、推廣等非營利性使用之權利。
- (五)如欲舉辦茶會或剪綵，應自行安排，並知會本局展場負責人員。
- (六)展品佈置、拆卸由申請展者自行負責，展場內禁止使用鐵釘及雙面膠等足以破壞展場設備之物品。
- (七)展場內各項設備應由本局工作人員指導使用，借用工具及物品應簽寫借用單後領用
- (八)展覽結束應將所有垃圾清除，借用之桌椅、展示櫃、展示牆等物品如有髒污，應擦拭乾淨並歸回原位。
- (九)作品若有違背法令及公序良俗等情事，本局得拒絕展出；若有侵權行為，由作者自行負責，本局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- (十)本展場排定檔期後，本局如遇業務上之需要，得調整檔期。
- (十一)如有違反規定情事，本局要求改善，如不改善者，本局得要求停止展出，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局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、廢止亦同。